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4020009 号

当 事 人：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483253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28 号 3 幢 330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设立登记。2025 年 03 月 27 日，于洪涛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2014 年 8 月，上海金汇综合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汇综合园区”）受上海竟顺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为于洪涛，股东兼监事为李绍华。金汇综合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于洪涛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于洪涛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

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7月26日向于洪涛，依法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4020009号《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局于2025年7月21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准予上海乐绍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